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
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

动车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公示的确认函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我单位已审阅该环评文件，认可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将该环评文件全本信息进行公示，本单位愿意承担该环评报告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希望贵局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4d2y6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ME1XEPT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再兰	杨再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小会	杨小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万江	李万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港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357191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凤	12355543510550192	BH001591	曹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1591	曹凤
雷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	BH067901	雷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10-500241-04-01-7566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77****1899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区）（街道）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500241-04-01-756628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		

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设置专题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和洗手废水经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同生活污水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置，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规划的乌杨片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无直排废水，不设置专题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暂存危险物质Q为0.7522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题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秀山府办发〔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秀山环函〔2023〕37号）。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1.1 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包括 5 个中小企业集聚区，分别为龙池片区新材料中小企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龙池片区”）、溶溪片区涂装中小企业集聚区（以下简称“溶溪片区”）、清溪建材中小企业集聚区（以下简称“清溪片区”）、乌杨金属制品中小企业集聚区（以下简称“乌杨片区”）和平凯-石耶医药健康中小企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平凯-石耶片区”），总面积约为 327.13hm²。乌杨片区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利用现有和即将闲置工矿用地，加快产业补链成群，打造以金属制品为主导的特色中小企业集聚区，同步承接金属制品等现有企业入园。围绕五金卫浴、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厨具及汽摩零部件等领域，提质发展金属设备制造。集聚区内现有工业用地符合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位于乌杨片区原兴源实业厂区，与乌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不冲突。

1.1.2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1.2.1 与规划环评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准入

项目位于乌杨片区，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乌杨片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区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整体管控	污染物排放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排放的企业，应采取适宜高效的废气处理工艺，鼓励企业采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有机物废气的排放，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实施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	本项目租赁原兴源实业现有厂房，原兴源实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布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	符合
			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Q值为0.7522<1，风险等级为一般。	符合
			规划区内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前需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租用原兴源实业厂房布置生产线，厂区内不涉及地块的污染。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和车间工人洗手用水，水资源消耗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节能设备。
	乌杨片区	污染物 排 放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乌杨片区NO _x 允许排放量不超过2.11t/a、VOCs允许排放量不超过3.45t/a； ②水污染物排放：乌杨片区COD允许排放量不超过4.84t/a、NH ₃ -N允许排放量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排放量为0.0657t/a，乌杨片区目前不存在大气污染物和废	符合

		超过 0.65t/a。	水污染物的排放，现有三家企业均处于关停状态，本项目排放量未超过允许排放量；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COD排放量为 0.12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5t/a。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2) 主导产业

根据《重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乌杨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五金卫浴、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厨具及汽摩零部件等金属制品产业，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3) 用地性质

乌杨金属制品中小企业集聚区总占地面积为 19.17hm²，主要为三家关停企业的地块（原兴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秀山县中和水泥厂、秀山县火电厂）。

项目位于原兴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1.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秀山环函〔2023〕3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秀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中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溶溪片区原天雄锰业、三润矿业厂区所在地块和清溪片区原国秀瓷厂、县瓷厂、宝精锰业厂区所在地块后续入驻企业应优化企业内部布局，涉及喷漆等工序的车间尽量远离集中敏感区布设；平凯-石耶片区新增地块西部及西南部区域禁止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屠宰、发酵等异味较大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属于乌杨片区，不属于前述片区。</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p>规划区应优化能源结构，优先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新材料、建材行业企业应配套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炉窑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升废气收集率和治理效率。按照《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加快推进规划区工业硅生产企业工业炉煤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的建设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不属于新材料、建材等行业。</p>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p>乌杨片区原兴源实业、原中和水泥厂和原秀山火电厂地块规划建设一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300立方米/天。</p>	<p>本项目租赁原兴源实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其生产废水在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p>	符合
			噪声污染管控	<p>规划区应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厂区东南侧20m左右存在两户散居农户，本项目生产设施布置在远离厂区东南侧区域，同时厂区与</p>	符合

			散居农户存在地势高差，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对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可有效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硅冶炼渣、炉渣等大宗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依托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新建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三防”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安全气囊、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废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单独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并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要求，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规划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地块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前需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租赁原兴源实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布置，原兴源实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开发利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龙池片区乌江实业产业园一期和二期应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其余地块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在每个车间的预处理区域和拆解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以及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同时厂区内设置有容积为 300m ³ 的事故池，企业具有良好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区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生产过程总用水和用电量较小，清洁生产水平良好，不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同时，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文号为2410-500241-04-01-756628，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63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220 1364 1993"> <thead> <tr> <th>项目</th> <th>相关准入条件</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r> <tr> <td>1</td> <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 <td>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 <td>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伐</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 </tr> <tr> <td>1</td> <td>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 <td>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 <td>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td> <td>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	符合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	符合																																		

		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不涉及前述范围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两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同时不涉及前述范围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同时不涉及前述范围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同时不涉及前述范围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同时不涉及前述范围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同时不涉及前述范围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63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4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仅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油液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	本项目废机油、柴油等采用密封桶保存，原辅料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	符合

		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油液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项目符合秀山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项目仅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油液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项目所在地区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w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6 与《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1 与“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秀山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不属于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	符合

平板玻璃、船舶等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7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详见表 1.7-1。

表 1.7-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基础 设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	项目将厂房划分为报废汽车贮存区、拆解区、各类贮存区，并单独设置办公区和生活区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项目作业区的面积大小和分区按其拆解能力（年拆解量 2 万辆）进行设置。	符合
		b) 不同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项目各功能单元需设置明确界线和明显标识牌。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的要求	项目租用厂房地面已进行了水泥硬化，将完善生产区域防腐、防渗措施；拟在拆解生产区、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发动机贮存区等四周设置收集沟，收集废油废液，液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进行密封收集暂存。			

		<p>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厚度不低于 150mm, 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 厚度不低于 200mm, 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p>	<p>项目租用厂房地面混凝土强度为 C30, 厚度为 200mm, 龙门剪等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应参照设备工艺要求进行硬化</p>
		<p>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p>	<p>项目拆解区位于半封闭厂房内</p>
		<p>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 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p>
		<p>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地面应无液体积聚, 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p>	<p>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性状分为固态和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液态危废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沟和 1 座废液收集池 (容积 1m³), 危废贮存库不进行冲洗</p>
		<p>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 中间有明显间隔; 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 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进行单独收集、分类暂存, 中间设置间隔; 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 并满足 GB18597 的要求</p>
		<p>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p>	<p>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区进行铅蓄电池的拆卸, 将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险贮存库,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采取绝缘处理。项目将拆解生产区和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 并进行防腐、防腐和防渗处理。</p>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区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卸，并专门设置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将拆解生产区和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并进行防酸、防腐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项目各贮存区需设置明确界线和明显标识牌，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并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道路进行运输，道路进一步完善硬化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整个项目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活动均位于厂房内，厂区露天区域的初期雨水设置有事故池（300m ³ ）进行收集。	符合	
		6 拆解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逸散或泄漏。	项目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在拆解预处理区抽排燃油、发动机油、制冷剂气体和液体，抽排后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并将拆解预处理区作为重点防渗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收集废液，并定期清洁预处理区地面。废油液抽取工位和抽取废液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项目应按要求将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p>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p>	<p>项目在电动汽车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收集桶回收储存，若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收集桶单独收集，并存放在破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域，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p>	符合
		<p>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p>	<p>项目专门设置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位于电动汽车预拆解平台西侧位置，不与废铅蓄电池混合贮存，废铅蓄电池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p>	符合
		<p>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p>	<p>项目在完成汽车拆解作业后再进行切割，不涉及破碎。</p>	符合
		<p>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p>	<p>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符合
		<p>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p>	<p>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污染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符合
		<p>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p>	<p>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在固体废物贮存库，面积为 8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用专用容器盛装后单独贮存，并采取托盘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下来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不进行深加工、两级加工。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和洗手废水经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各类易挥发的液体采用专用设备收集后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地坪采取防渗处理措施；气割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气割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在厂房内排放。

		<p>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p>	<p>本项目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气割粉尘经重力沉降后在厂房内排放</p>	
		<p>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拟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较少，因此臭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文件要求。</p>	
		<p>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项目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p>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生产活动均位于半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并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符合
		<p>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对气割、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选用低噪设备，隔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p>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项目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并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p>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项目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噪声；工人采用耳塞等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不与危险废物混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危险废物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项目应按照该技术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如：建立固废台账、分类收集贮存、设置标识标签等，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危险固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2 环境监测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32 号），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企业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企业委托具体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8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1 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要求	拆解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位于秀山，秀山县 2023 年汽车保有量约 15 万辆，本项目拆解产能为 2 万台，满足 V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拆解产	符合

		年拆解产能按当地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	能。	
	场地建设	<p>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2、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档~II档地区为20000m²，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m²，V档~VI档地区为10000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p> <p>3、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4、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5、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p> <p>6、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1、项目租赁原兴源实业厂房，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秀山县总体规划，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p> <p>2、项目占地面积60000m²，厂房建筑面积为20000m²，本项目实际作业场地面积为37000m²（61.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V档地区，满足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的要求。</p> <p>3、企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H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4、项目厂区包含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等功能单元；租用厂房地面已进行了硬化，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p> <p>5、拆解区位于车间内，拆解区所在厂房四周均设置通风口，通风性和光线均较好；厂内配套设置消防灭火器等安防。</p> <p>6、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p>	符合

		<p>设施 设备 要求</p> <p>1、应具有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车辆承重设备、简易拆解工具。 2、应具有以下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应急救援设备。 3、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4、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5、I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p>	<p>1、项目设置有抓钢机、地磅等要求配置的设备； 2、项目 1#厂房和 3#厂房分别设置有安全气囊爆破间，并每间配备 2 台相应引爆装置，房间内配备有应急救援物资； 3、项目厂房内设置隔油池，并在厂区内设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根据不同专用废液和机动车空调制冷剂设置有不同的密闭收集桶装置，并定期存放在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4、企业在各车间安装有视频监控装置； 5、本项目属于V档地区，项目配备有油液抽排机、制冷剂回收机等高效设备，同时电动汽车拆解线配备有精细拆解平台等。</p>	符合
		<p>技术 人员 要求</p> <p>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p>	<p>企业配备有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技术人員岗前进行专业培训，可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p>	符合
		<p>信息 管理 要求</p> <p>1、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2、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p>	<p>厂内建设报废汽车拆解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并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对报废汽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p>	符合
		<p>安全 要求</p> <p>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生管理制度</p>	<p>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生管理制度。设置单独的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p>	符合

			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 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 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环保要求	<p>1、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2、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3、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厂房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生化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和车间员工洗手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置，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江河；</p> <p>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控、仪表显示器等）、废活性炭、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滤清器等作为危险废物，危废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p> <p>3、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汽车进厂前对各类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有泄漏的部件，立即利用堵漏材料进行处理或将泄漏部件放置于容器内，并及时对其内的废液进行抽取。拆解生产区域设置环形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按要求严格执行报废机动车的储存。大型汽车单层平置，燃油汽车叠放 3 层，电动汽车单独分区存放，并设置 3 层，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	设置废钢材堆存区、废轮胎堆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对各类拆解部件、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暂	符合

		<p>物贮存</p> <p>求。</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8、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p>	<p>存，并设置功能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牌及警示标志牌。不可利用废弃物直接运至厂房固废贮存库暂存；</p> <p>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利用专用密闭容器独立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p> <p>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p>	
	<p>回用件贮存</p>	<p>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1、设置废钢材堆存区、废轮胎堆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对各类拆解部件、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暂存，并设置功能区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区应设置危废识别标志牌及警示标志牌。各类回用件贮存区均位于厂房或者室内；</p> <p>2、回用件贮存前经人工通过干抹布简易清扫后分类放置。</p>	<p>符合</p>
	<p>动力蓄电池贮存</p>	<p>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废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容器中，修补或更换容器。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p>	<p>符合</p>

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关要求。

1.9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1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厂区内分别设置有报废机动车存储、拆解场地，对应生产线配备有相应的拆解设备设施，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拆解。	符合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在进场后，对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主要信息将录入电脑，并在车身贴上信息标签。将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本项目对符合再制造要求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再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颁布再制造企业名录），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的数量型号和去向。	符合
3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本项目对符合再制造要求的	符合

	<p>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再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颁布再制造企业名录），企业将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的数量型号和去向。其他零配件等进行外售。</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715号）相关要求。

1.10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1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p> <p>（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p> <p>（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p> <p>（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本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GB22128）；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近期均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1#和3#厂房分别设置有一个废油液抽取工位，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3#厂房内的气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在有机废气的产生，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应的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理方案。		
2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生产区域将设置电子监控，对其录像将保存1年。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汇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油转移会挥发少量的 VOCs，项目废油抽取采用废油抽取机，承装采用密闭桶进行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回收过程中制冷剂先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抽出，再压缩为液态储存于回收罐中，为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		

		于 200mm	封闭式抽取。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同时抽取出来的废油使用密封桶密封保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12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1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为汽车拆解，涉及废铅蓄电池厂内暂存（周期较短），整体按照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法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符合
收集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项目为汽车拆解，涉及废铅蓄电池厂内暂存（周期较短），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铅蓄电池的污染控制、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出原则性要求	符合
运输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项目将废铅蓄电池作为危废，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	符合

	造成污染。	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贮存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禁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废铅蓄电池单独暂存于厂房内的危废贮存库，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并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的相关要求。

1.13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1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拆解后涉及废铅蓄电池短期暂存，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按此要求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拆解后涉及废铅蓄电池短期暂存，暂存过程中不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符合

		<p>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p>单位处理，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p>	
		<p>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单独的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域，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约 1 个月。</p>	符合
		<p>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p> <p>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p> <p>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p> <p>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p>本项目在 1#厂房和 3#厂房内分别设置有废铅蓄电池存放区，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拆解下来的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设置有托盘进行收集，硬化地面，并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符合
	暂存和贮存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p> <p>b) 面积不少于 30m²，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p> <p>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p> <p>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p> <p>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p> <p>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p> <p>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在综合楼 1 层设置有固体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中设置有面积为 30m² 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废铅蓄电池设置有托盘进行收集，用于存放开口式和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地面进行硬化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室内设置有电子监控系统，并配备有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并设置有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有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中暂存，均为室内区</p>	符合

		域存放。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关要求。</p> <p>1.14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4-1。</p>			

表 1.1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4120001		秀山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满足区域发展和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梅江河、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前述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前述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国土空间的开发	符合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不属于前述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同时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2023 年秀山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本项目位于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该区域已规划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B 标后排入平江河	符合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	符合

	<p>全部按照一级 B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厂，出水标准满足一级 B 标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本项目涉及工业固废的产生，设置有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本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环境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本项目位于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前述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区域，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	符合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该片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能源消耗。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为节能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和洗手，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少量多次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前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	符合
秀山县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符合性分析详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二条 秀山县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域内与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入驻涉及喷涂工序等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排放较重的项目。高污染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前述中药加工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本项目位于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不属于高污染禁燃区	符合
		第三条 工业规划区范围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严格控制布局异味明显、高噪声等易扰民项目。应尽可能考虑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本项目厂区东南侧有2处散居农户，因此本项目厂区东南侧主要布置食堂、办公区和生活楼，生产车间远离散居农户	符合
		第四条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严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项目，不属于前述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养殖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污染排放管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详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中对应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第六条 秀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得引入涉及含锰废水外排的企业。园区内企业不得排放含铬重金属废水。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涉及含锰废水外排	符合
		第七条 推进建制镇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对进水 BOD ₅ 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管网建设改造。“十四五”期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本项目所在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已规划一座集中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八条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风险管控，强化水泥厂协同处置污泥，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日处理规模 100 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不得低于一级 B 标。	本项目位于乌杨片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该区域规划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300m ³ /d 的集中污水处理厂，乌杨片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一级 B 标后排入平江河	符合
		第九条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适度推广养殖集约化经营，逐步推行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第十条 治理西水河秀山县流域锰污染。以宋农水库、梅江河、龙潭河、花垣河等为重点，开展锰污染防治。针对溶溪河等存在特征性污染物的河流，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减少特征性污染物排放并达标。到 2025 年，全县 9 个国家、市级考核（控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现状水质好于 III 的断面原则上水质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锰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一条和第二条。	详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第十二条 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电解锰渣综合利用示范，开展遗留老渣场规范化整治和关停企业原址场地的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程；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工程；提升重金属环境监控能力和人群健康风险监测能力，区域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资质，完成重金属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完成大气、土壤特征因子监测资质持证上岗。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制定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形成应急监测网络。推进建设酉水河跨界断面水环境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2021年，完成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2022年-2025年，按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监测物资、设备储备。		
	第十四条 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区内各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设置围堰；使用场所应进行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并在地面的最低处设置事故排放沟和事故排放池。	企业风险等级为一般，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十五条 系统开展锰渣场污染治理、锰矿山生态修复、锰企业污染地块整治，科学推进完成锰矿山生态修复，统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盘活利用矿区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机制。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就地规范封场闭库、异地转场移库等“一场一策”推动治理；加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严格落实锰渣场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监测等要求，做到渗滤液锰、氨氮达标排放；积极改善和推进解决锰渣场渗漏污染地下水问题；强化锰渣场运维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锰渣场安全运行、有效管控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前述锰矿山、锰渣场项目，不涉及锰污染	符合
	第十六条 根据各锰矿山的具体情况制定关闭和生态修复方案，清理整治矿坪、堆矿库、弃矿场，确保矿涌废水达标排放，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到2025年，完成锰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不属于前述锰矿山、锰渣场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确保人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问题，保持全县6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	详见市级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第十九条 加强科研攻关，推进电解锰渣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出台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标准和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积极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和产	本项目不涉及电解锰	符合

		品推广使用，提升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水平。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规划区域与森林公园重叠的部分不得继续开发建设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森林公园	符合
		2.秀山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严禁引入冶金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药加工项目和冶金项目，同时不位于秀山工业园	符合
		3.物流园区优先准入仓储库存、包装运输、流通加工、商贸会展等物流产业，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物流园区	符合
		4.工业园区区块二、三为仓储物流用地与商住用地混合，控制布局环境风险较大的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仓储项目	符合
		5.严格控制滨河（梅江河）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敞开空间、慢行步道。	本项目在平江河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快物流园片区管网铺设、完善，在保证排放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方能进行生产活动；工业园区东部片区严格把控发展时序，在秀山县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建并足以容纳园区污水排放规模的情况下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物流园片区	符合
		2.加强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对电子产业与汽车行业酸性气体防治；净化恶臭污染源；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调整能源结构。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废油液抽取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3.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针对危化品物流园区、化工企业推进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本项目不在危化品物流园区、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2.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等危险化学品管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符合

		理规定，加强对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管理。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开发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对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户，一是限期停止销售原煤和生产销售煤制品，拆除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只使用电能	/
		2.以县城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开展电解锰渣综合利用试点。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大部分废物可回收利用，本项目不涉及电解锰渣	符合
		3.持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县城、工业园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	符合
		4.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低碳项目引进、低碳认证等促进产业低碳发展。推广绿色建筑和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充分运用海绵城市和低影响开发规划理念进行建筑设计，强制推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本项目为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用电、用水较少，满足绿色低碳发展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及秀山县“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13 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场地，主要进行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秀山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乌杨片区 VOCs 允许排放量为 3.45t/a，目前乌杨片区现有三家企业均处于关停状态，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排放量仅 0.0657t/a，环境容量状况良好；厂界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及少量的散居农户，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结合基础减振等措施，敏感目标受到的噪声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为盘活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场地资源，以达到资源的节约化合理利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乌杨街道办事处特引进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因此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租赁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原铁合金厂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0000m²，设置 4 条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 20000 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深入现场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在项目分析以及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租赁厂房概况</p>
----------	---

根据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现改名为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可知，原厂区内主要用于生产铁合金，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且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应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重庆市 2024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览表（2024 年 5 月），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不含有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现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其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租赁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现有厂区内设施设备已完全拆除。厂区内配备有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0000m²，占地面积为 60000m²。主要包括 4 栋生产厂房、生活楼、综合楼、食堂以及配套公用工程（供电和给水）和环保工程（配套 1 座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³/d）。

2024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与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对现有厂房地面和棚顶进行改造后，建设拆解生产线。

厂房概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2-1 本项目租赁厂房概况

名称	现有工程情况
生产厂房	现有 4 间闲置厂房，其中 1# 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厂房面积为 4017m ² ，厂房高 13m，原作为冶炼车间，厂房内的精炼炉已拆除；2# 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900m ² ，高 15m，原为成品仓库；3# 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3110m ² ，由于厂房内设为阶梯式，一层厂房高度为 18m，二层厂房高度为 15m，原作为破碎车间和中频车间；4# 厂房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厂房高度为 15m，原为仓库。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3F，主要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综合楼	位于厂区内侧，3F，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生活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综合楼西侧，用作员工住宿，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并租赁厂区南侧 5m 外一处住户作为保安住房
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为员工提供三餐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进入生化池处理
供电系统	依托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
生化池	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南侧，规模为 15m ³ /d
消防循环水池	位于 2#厂房东侧位置，有效容积为 1500m ³
运输道路	厂区内运输道路长度约 600m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线建设，租赁厂房依托可行性详见下表。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需对现有厂区内的厂房进行防风防雨改造，对厂区地面需完善硬化，同时进一步完善厂区内排水管网。

表 2.2-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租赁建设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生产厂房	现有 1#厂房 1 层区域设置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线，厂房南侧的原冶炼炉装置区闲置，不进行生产线建设；2#厂房全厂用于建设摩托车拆解线；3#厂房南侧二层原冶炼和破碎设备装置区不利用，其他区域用于生产线建设。	棚顶和地面完善硬化和防渗
办公楼	直接利用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可行
综合楼	改造成辅料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油料库等辅助用房	可行
生活楼	直接利用现有生活楼，作为员工住宿	可行
食堂	直接利用现有建筑，作为员工食堂	可行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	可行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置，厂区内雨水需完全收集	雨水排水管网不可行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可行
生化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55m ³ /d，依托现有	可行
运输道路	厂区内道路需进行硬化	不可行

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鹏鑫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重庆市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60000m²

工程总投资：5000 万元

建设工期：6 个月

建设规模：项目拟建 4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生产线（1 条报废小型电动汽车、1 条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1 条报废燃油小型车（含液化气罐汽车）、1 条报废摩托车），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

2.4 拆解规模及产品方案

（1）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

项目预计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本项目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秀山及周边地区。拆解后的可回收零部件运至湖北鑫资铜业有限公司。具体拆解规模见下表。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本项目所在地域处于秀山，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15 万辆，属于V档地区类型，则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 万辆。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产量根据整备质量折算后 2.81 万辆（详见下表 2.4-1.1），满足文件拆解产能要求。

表 2.4-1.1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产量核算

本项目车型	实际拆解量/辆	单台整备质量/t	折算后的拆解量/辆
燃油大型车	1000	10	7143
燃油中型车	1000	5.5	3929

燃油小型车	13000	1.4	13000
燃油摩托车	2000	0.12	171
小型电动车	3000	1.8	3857
合计			28100
注：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折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表 2.4-1.2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拆解数量（辆/a）
报废燃油机动车	大型车	1000
	中型车	1000
	小型车	13000
	摩托车	2000
小型电动车		3000
合计		20000
注：3000台电动汽车包括2000台纯电动汽车、1000台混动汽车。13000辆小型车内5%为含液化气罐的小型车。		

（2）报废机动车拆解方案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作业主要为：对进厂报废车辆进行拆解预处理、拆料、拆件、车壳解体和打包压块处理。回收可用零部件钢铁、塑料、橡胶等及其他可回收利用材料，实现资源再利用，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其他不可利用物作为一般固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容器、蓄电池、各类小电器元件及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厂区内不进行零部件修复与再制造工艺，不进行熔炼处理，不进行轮胎再生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

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可回收情况见下表。

表 2.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成分
可回收利用	可用零部件	五大总成及完好的车灯、车轴、电机、气门、曲轴等
	其他材料	废钢铁（钢轮毂、车壳等）、有色金属（散热器、铝轮毂等）、塑料（保险杠、仪表盘、内饰等）、橡胶（轮胎、减振块、密封条等）、玻璃（车窗、前后风挡等）、电线电缆（电力和控制系统）等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控、仪表显示器等）、废活性炭、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滤清器等
	一般固废	/
		其他不可利用物
		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

（3）机动车拆解组成明细

本次评价参考《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零部件再制造》等相关资料，以及同类已运行汽车拆解企业经验数据进行类比核算，得到各类机动车各部件组成明细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4-3 单辆报废机动车各部件组成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单辆报废机动车所含平均重量（kg）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摩托车	电动车
1	可用零部件	310	1000	1950	15	220
2	废钢铁	770	3300	6200	35	850
3	有色金属	90	220	450	15	85
4	废塑料	110	330	464	20	120

5	废玻璃	45	100	150	0	50
6	废橡胶	80	330	500	20	85
7	电线电缆	7	18	25	1	12
8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5.4	5	5	0	6
9	废铅蓄电池	20	45	50	5	14
10	废旧动力蓄电池	/	/	/	/	300
11	废油	7	9	11	0.8	1.3
12	废液	6	15	30	0.2	7.2
13	废制冷剂	0.5	1.5	2	0	0.5
1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2.6	3.5	4	0.3	3.2
15	废电容	0.5	1	1	0.2	0.8
16	机油滤清器	0.2	0.5	0.5	0	0
17	尾气净化装置	4.8	5.5	7.5	0	0
18	废液化气罐	50*	0	0	0	0
19	其他不可回收废物	41	116	150	7.5	45
合计		1400	5500	10000	120	1800

注：1、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资料统计，目前国内回收的报废汽车中，仅有5%左右小型报废汽车中含有液化气罐。2、国内燃油汽车使用的蓄电池主要为铅蓄电池。3、含制冷剂的汽车占总拆解车辆的30%。

(4) 产品方案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得到可用产品主要为可回用零部件、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电线电缆等。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t/a)	去向
一、报废汽车拆解产品				
1	废钢铁	散装	22130 (其中小型车 1001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玻璃	散装	985	
3	废塑料	散装	2624	
4	废橡胶	散装	2165	
5	有色金属	散装	2125	
6	可用零部件	散装	7670	
7	电线电缆	散装	172	

2.5 项目建设内容与组成

项目租赁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拆解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依托现有食堂和宿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表 2.5-1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线	大中型汽车预处理区	设置 1 个大中型燃油汽车预处理平台，位于 3# 厂房西侧区域，占地面积为 120m ² ，平台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流水线主要设铅蓄电池、制冷剂回收、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安全气囊等预处理平台，各平台根据其拆解功能依次设置电池安全评估设备、绝缘垫、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抽排系统等设备），并采用举升机等进行拆解区车辆的移动。	依托厂房，新建生产线
		大中型车拆解区	布置 1 条大中型车拆解线，位于大中型汽车预处理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对预处理后的大中型汽车进行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布设发动机旋转拆解平台、鹰嘴剪、龙门剪、剪切机、气割机等	
	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线	小型车预处理区	设置 1 个小型车预处理平台，占地面积均 120m ² ，均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流水线主要设铅蓄电池、气罐、制冷剂回收、油箱和燃料罐、机油滤清器、催化系统、安全气囊等拆解平台，各平台根据其拆解功能依次设置电池安全评估设备、绝缘垫、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抽排系统等设备），并采用举升机、吊具等进行拆解区车辆的移动。	
		小型车拆解区	布置 1 条小型车拆解线，位于小型车预处理区西侧，占地面积均为 150m ² ，均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对预处理后的小型汽车进行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主要设平衡器、玻璃切割装置、气割机等设备。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线	1# 厂房 预处理区	设置 1 个电动车预处理平台，占地面积均 120m ² ，流水线主要设动力蓄电池、安全气囊、制冷剂拆解平台，各平台根据其拆解功能依次设置电池安全评估设备、动力电池升降车、绝缘垫、氟利昂回收装置、油液抽排系统等设备），并采用举升机、吊具等进行拆解区车辆的移动。 1# 厂房内设置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电动汽车贮存	

					<p>场地单独管理，保持通风，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设置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置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解区域采取防火、防水、绝缘等安全保障措施。</p> <p>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拆解区	布置1条电动车拆解线，位于预处理区南侧，占地面积均为150m ² ，均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对预处理后的电动车进行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主要设平衡器、玻璃切割装置、气割机等设备。				
				报废 摩托车拆解线	2# 厂房		预处理区	设置1个摩托车预处理平台，位于2#厂房东北侧区域，占地面积为150m ² ，平台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流水线主要设铅蓄电池、油箱和燃料罐等预处理平台，各平台根据其拆解功能依次设置电池安全评估设备、绝缘垫、油液抽排系统等设备），并采用举升机等进行拆解区车辆的移动。	
							拆解区	布置1条拆解线，位于预处理区南侧，占地面积均为150m ² ，均采用流水线拆解方式，对预处理后的摩托车进行外部、内部及总成拆解。	
				安全气 囊引爆间			1#厂房和3#厂房各设置一间，占地面积15m ² ，为密闭房间，对安全气囊进行引爆，每间各安装2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依托 厂房， 安装 设施	
				辅助 工程	综合楼			位于1#厂房东北侧，3F，设置有油品库房、辅料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依托 厂房， 安装 设施
					办公楼			位于厂房东侧，3F，管理人员办公以及对报废机动车登记注册、存档及号牌回收，其中燃油汽车车牌和电动汽车车牌分类登记回收。	依托
					生活楼			位于厂房东侧，3F，用于员工住宿	依托
					食堂			位于厂房东侧，2F，为员工提供三餐	依托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厂房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项目厂房外露天地面的初期雨水经厂区西北侧新建的容积为300m ³ 的事故池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多次少量进入污水处理站）和生产废水进入处理规模为5m ³ /d的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近期生产废水通过罐车托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	新建						

储运工程		<p>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乌杨片区规划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可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p> <p>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m³/d）处理达标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p> <p>初期雨水收集：厂区内完善露天区域的雨水收集管网，其中燃油未拆解车辆的露天贮存区在四周设置雨水管网，对该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排入厂区西北侧的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300m³。</p>		
	供水系统	由乌杨片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消防系统	依托厂房已建的室外、室内消防系统，新购置灭火器	依托	
	供气系统	压缩空气由 4 台空气压缩机提供	新建	
	未拆解车辆停放区	<p>位于 4#厂房，占地面积 2300m²，分区隔离存放待拆解的报废汽车。其中大中型燃油汽车停放区占地区域共设置 10 个停车位，单层停放；燃油小车设置 15 个停车位，停放 3 层，堆放高度为 4.5m；单独设置 5 个含液化气罐汽车停车位。</p> <p>电动车在 1#厂房东侧区域设置 27 个停车位（其中 7 个停车位单独隔离，用于存放动力蓄电池破损的电动汽车，暂存区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10 个停车位用于存放未拆解动力蓄电池的汽车；10 个停车位用于存放已拆除动力蓄电池的汽车，停放 2 层，堆放高度为 3m）。</p> <p>摩托车在 2#厂房内设置 30 个停车位，停放 3 层，堆放高度为 2.1m。</p> <p>厂区南侧空地及东侧空地经硬化后作为备用未拆解车辆停放区，其中均进行单层一次存放。</p>	依托	
	废钢材堆存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 1 处废钢材堆存区，均位于拆解线末端，单个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废钢材的临时暂存。	新建	
	废有色金属堆存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 1 处废钢材堆存区废有色金属堆存区，单个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废有色金属的临时暂存	新建	
	废旧塑料存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小型	新建	

			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设置有1处废旧塑料堆存区，均位于拆解线末端，单个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废旧塑料的临时暂存		
		玻璃堆存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燃油小型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设置有1处，共设置3处玻璃堆存区，均位于拆解线末端，单个占地面积50m ² ，用于玻璃的临时暂存	新建	
		可用零部件存放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设置有1处可用零部件存放区，面积为30m ² ，用于可用零部件的临时暂存	新建	
		发动机存放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设置有1处发动机存放区，紧邻可用零部件存放区，合计占地面积为20m ² ，发动机暂存区四周设置环形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用于收集滴漏的废油	新建	
		动力蓄电池存放区	1#厂房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线区域设置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和破损动力蓄电池存放区，面积均为20m ² ，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新建	
		铅蓄电池存放区	3#厂房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1#厂房报废小型电动车拆解线、2#厂房报废摩托车拆解线分别设置一个面积为20m ² 的铅蓄电池暂存区，厂区的铅蓄电池定期存放在综合楼内的铅蓄电池存放点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	新建	
		废轮胎堆存区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摩托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生产线分别设置有1处废轮胎堆存区，面积50m ² ，用于废轮胎的临时暂存	新建	
		油品库房	设置1间油品库房，位于综合楼1F，建筑面积30m ² ，暂存柴油、润滑油等	新建	
		辅料间	设置1间辅料间，位于综合楼1F，建筑面积20m ² ，暂存棉纱、抹布及手套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车间员工洗手水，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活 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规模 15m ³ /d）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依托
		废气	安全气囊 引爆废气	安全气囊引爆厂区所设置通风装置，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油抽取 挥发废气	项目在 1#厂房设置有一个废油液抽取工位，抽取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3#厂房设置有一个废油液抽取工位，抽取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制冷剂回 收挥发废 气	项目在进行制冷剂回收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气割粉尘	3#厂房内的气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2#厂房和 1#厂房气割粉尘产生量较小，经过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危险废物 贮存库废 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在有机废气的产生，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 区	项目在 3#厂房 2 层平台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 ² 。2#厂房中心位置设置一处面积为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厂房的西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存放废液化气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其他废物（破碎的玻璃、轮胎、轮毂、塑料等）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新建
			危险废物 贮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性状分别设置 1 个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和 1 个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六防措施。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综合楼 1F，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暂存固态危险废物，最大储量为 10t，固体废物分区堆放，废物堆叠高度约 2m，采用桶装，50kg/桶，桶高约 1m； 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综合楼 1F，占地面积 30m ² ，存放液体危险废物，最大储量为 2t，采用密封桶收集，30kg/桶。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和墙体（不低于 1.2m）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	新建

		标识；铅蓄电池的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防渗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预处理区及拆解区域、发动机存放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破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铅蓄电池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和油品库房、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导流沟和收集井、隔油池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铅蓄电池和动力蓄电池的存放区分别完善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未拆解电动车暂存区应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措施；其他拆解产品暂存区、未拆解车辆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	项目预处理区及拆解区域、发动机存放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破损动力蓄电池存放区、铅蓄电池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和油品库房、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导流沟和收集井、隔油池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车间预处理区和拆解区设置环形导流沟、废液收集井和隔油池；液态危废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油品库房设置围堰；配备相应堵漏、吸附材料。导流沟宽度为宽 250mm、深 300mm，上部覆盖沟槽格栅板，收集井容积为 $1m^3$ ，长宽高分别为 1m。事故池设置在厂区西北角，有效容积为 $300m^3$ 。	新建

2.6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名称	数量 (台/套)
1	燃油汽车拆解	拆解设备	预拆解平台	2
2			地磅	3
3			等离子切割机	2
4			燃油叉车	2
5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2
6			起重机	2
7			扳手、钳子、锤子、卡尺等拆解专用工具	若干
8		安全设备	安全气囊引爆器	4
9			灭火器、消防栓	若干

10			1500m ³ 消防池	1	
11			紧急洗眼器	3	
12		高效拆解设备	剪式液压举升机	2	
13			龙门剪	2	
14			扒胎机	2	
15			翻转机械手	2	
16			鹰嘴剪	2	
17			金属打包机	1	
18			剪切机	1	
19			综合利用抽排机	4	
20			其他设备	铅蓄电池周转箱	2
21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4
22		冷媒回收机		4	
23		制冷剂储存钢瓶		4	
24		含油零部件周转箱		2	
27		安全评估设备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28			温度监测仪	1	
29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断电阀	1	
30			止锁杆	1	
31			保险器	1	
32			专用测试转换接头	1	
33			高压绝缘棒	1	
34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绝缘吊具	1	
35			夹臂	1	
36			翻转机械手	2	
37			动力电池绝缘举升车	1	
38		防静电废液、空制冷剂抽排设备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39			防静电真空抽油机	1	
40	电动汽车		绝缘电弧防护服	10	
41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防砸绝缘工作鞋	10	
42			高压绝缘手套	10	
43			防护头盔	10	
44			验电棒	1	
45			钳表	1	
46			医用急救箱	1	
47		其他设备	废旧动力蓄电池周转箱	2	
48			扒胎机	2	
49			含油零部件周转箱	2	
50			铅蓄电池周转箱	2	
51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扳手、钳子、锤子、卡尺等拆解专用工具	若干	
52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若干		

53		放电设施设备	充放电机	1
54	公用单元	压缩空气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4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可回收利用零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关键生产工艺为发动机拆解工艺，因此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2 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生产线	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产能 辆/h·人	年运行时数/h	年产量/ 辆
1	报废小型电动汽车拆解	电动机拆解	拆解专用工具	2	1.0	1000	2000
	报废小型混动汽车拆解	发动机和电动机拆解	拆解专用工具	2	0.6	850	1020
2	报废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线	发动机拆解	拆解专用工具	1	0.8	1250	1000
3	报废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线	发动机拆解	拆解专用工具	5	1.0	2640	13200
4	报废摩托车拆解线	发动机拆解	拆解专用工具	1	2.5	800	2000

项目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大中型燃油汽车、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摩托车拆解的产能分别为 2000 辆/a、1020 辆/a、1000 辆/a、13200 辆/a、2000 辆/a，设备生产能力与项目规模匹配。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汽车拆解，主要原料为报废汽车，具体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1）原材料

表 2.7-1 主要原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最大消耗量 （辆/年）	单辆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1	报废燃	大型车	1000	10	10000

2	油动车	中型车	1000	5.5	5500
3		小型车	13000	1.55 ^①	19532.5 ^②
4		摩托车	2000	0.12	240
5	小型电动车		3000	1.8	5400
合计			20000	/	40672.5

注：“①”此单车重量为含有液化气罐的小型车，不含液化气罐的小型车重量为 1.4t；

“②”只有 5%的小型车含油液化气罐，因此本项目拆解小型车总重量为 $1.55 \times (13000 \times 0.05) + 1.4 \times (13000 \times 0.95) = 19532.5t$ ；

(2) 辅料

表 2.7-2 主要辅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辅料	柴油	t	5	200kg/桶	0.3	油品库房	/
	润滑油	t	1	200kg/桶	0.1	油品库房	/
	液压油	t	0.7	200kg/桶	0.1	油品库房	/
	棉纱、抹布及手套	t	1	/	/	辅料间	/
能源	水	万 m ³ /a	0.23	/	/	/	市政供水
	电	万 kW·h/a	20	/	/	/	市政供电

表 2.7-3 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柴油	为有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闪点 38℃，密度约 0.82~0.845g/cm ³ ，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船舶、发电机等。
2	液压油	油状液体，20℃时密度约为 800~900kg/m ³ ，闪点 220℃左右。液压油供机械设备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3	润滑油	空气压缩机油基础油有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其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

2.8 物料平衡

(1) 报废汽车拆解物料平衡

项目运营期在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等废气，废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报废汽车拆解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8-1 报废汽车拆解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项目		投入量	项目		产出量	
报废燃油机动车	大型车	10000	产品	废钢铁	22130	
	中型车	5500		废玻璃	985	
	小型车	19532.5		废塑料	2624	
	摩托车	240		废橡胶	2165	
小型电动车	5400			有色金属	2125	
				可用零部件	7670	
				电线电缆	172	
				危险废物	废油	116.5
					废液	145
					废铅蓄电池	407
			废机油滤清器		3.6	
			废电容器		11.3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51.5	
			废尾气净化装置		75.4	
			含汞光源		1.5	
			废石棉片	1.5		
			一般工业固废	引爆后废安全气囊	98.2	
				废制冷剂	11.5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900					
废液化气罐	32.5					
其他不可回收废物	946					
合计		40672.5	合计		40672.5	

2.9 水平衡

员工在进行汽车拆解作业过程中均配套手套等劳保用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洁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

（1）清洁废水

①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对拆解预处理和拆解区域地面进行清洁，使用拖把进行地面清洗，用水系数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清洗面积约 1160m^2 ，5 天清洁一次，则拆解生产区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32\text{m}^3/\text{次}$ ($153.12\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2.09\text{m}^3/\text{次}$ ($137.81\text{m}^3/\text{a}$)。

收集后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新建的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置，远期则排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江河。

②洗手废水

由于员工洗手废水中含有少量油污，员工洗手用水量以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员工人数为 50 人，则洗手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算，则排水量为 $0.9\text{m}^3/\text{d}$ ($298\text{m}^3/\tex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在厂区就餐、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及渝水〔2018〕66 号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等相关规范要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其中住宿人数主要为 30 人，食堂以 $2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总计耗水量为 $5.5\text{m}^3/\text{d}$ ($1815\text{m}^3/\tex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5\text{m}^3/\text{d}$ ($1633.5\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位于厂区东侧，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江河。

综上，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9-1，水平衡见图 2.9-1。

表 2.9-1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量标准	天数	单日最大新鲜水用水量 m^3/d	单日最大排水量 m^3/d	排水量 m^3/a	排放周期	排水去向

1	地面 清洁 用水	1160m ²	2L/m ² ·次	5天/ 次	2.32	2.09	137.81	间断	污水 处理 设施
2	洗手 废水	50人	20L/人·d	330	1.0	0.90	297.0	间断	
小计					3.32	2.99	434.81	/	/
3	住宿	30人	150L/d·人	330	4.5	4.05	1336.5	间断	生化 池
4	食堂	50人	20L/人·次	330	1.0	0.9	297	间断	隔油 +生 化池
小计					5.5	4.95	1633.5	/	/
合计					8.82	7.94	2068.3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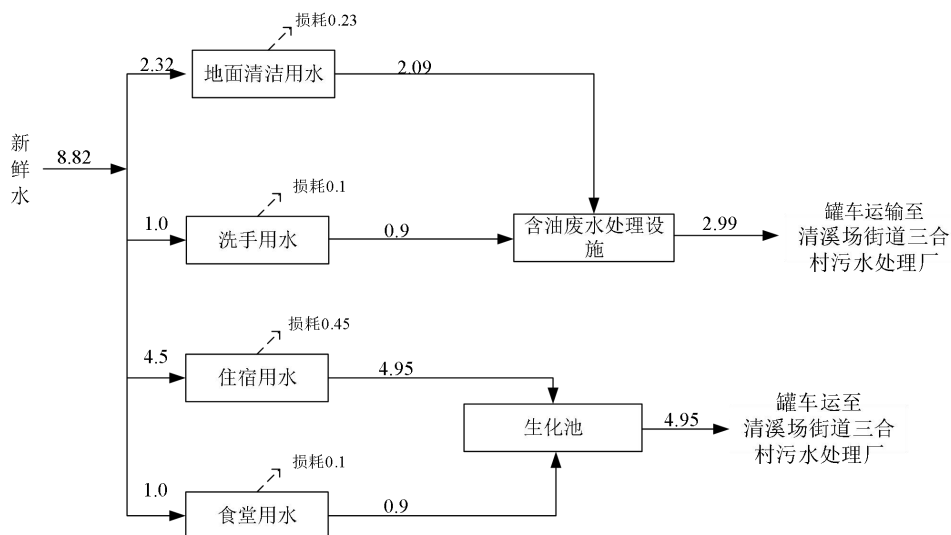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0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重庆市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开展报废汽车拆解, 租赁建筑面积 20000m²,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0000m²。

厂区位于山顶, 地势高差较大, 呈阶梯式布置。地势最低处为西北角, 地势最高处为厂区南侧的平地区域, 高差约 30m 左右。处于厂区地势较低处的主要为综合楼、1#厂房和 2#厂房, 其中 2#厂房位于 1#厂房的东侧位置, 呈阶梯式布置。3#厂房位于厂区中心位置, 厂房设有 2 层, 呈阶梯式布置, 有 3m 的高差。4#厂房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北侧地势较

低处为 2#厂房，设置 1 条报废摩托车拆解线，西北侧为 1#厂房，设置 1 条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线；东侧为 3#厂房，设置 1 条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线和 1 条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线，西侧为 4#厂房设置为仓储区，主要暂存未拆解车辆，内部分区存燃油汽车、液化气罐汽车等。本项目依托 4#厂房设置未拆解车辆暂存区，厂区南侧露天区域和厂区进厂东侧区域的空地作为备用未拆解燃油机动车存放区域。1#厂房东北侧设置有一栋综合楼，内设置有油品库、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库和固体危险废物贮存库、辅料间等。厂区东侧设置有食堂、生活楼以及办公楼。项目经营面积为 60000m²，满足 V 档地区要求的 10000m²；作业场地面积约 37000m²，占经营面积 61.7%）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关于“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的要求。同时企业场地设置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区域布置在厂房内，厂房目前为半封闭构筑物，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

综上，项目整个平面布置功能组织合理、配置得当、道路顺畅，满足环保要求。

2.11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

（2）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d，每天一班，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640h，项目厂区提供住宿和食堂。

2.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表 2.12-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m ²	20000
2	总占地面积		m ²	60000
3	作业场地面积		m ²	37000
4	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	摩托车	辆/a	2000
		小型燃油车		13000

		中型燃油车		1000
		大型燃油车		1000
		小型电动汽车		3000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0
6	环保投资		万元	90
7	劳动定员		人	50
8	年工作日		d	330

2.13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棚顶和地面进行改造，完善厂房的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施工期主要涉及室内装修、设备安装，不进行厂房主体结构建设，工程量小，施工较短，污染影响较小，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设备安装噪声、工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

graph LR
    A[厂房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投入使用]
    A -.-> A1[粉尘、噪声、废水]
    B -.-> B1[噪声、粉尘、废水]
  
```

图 2.13-1 施工工序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14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拆解报废车辆包括摩托车、小型燃油汽车、中型燃油汽车、大型燃油汽车和小型电动汽车。拆解工序主要包括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和管理，本项目不涉及破碎。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项目共设置 4 条拆解线，其中 1 条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拆解线，1 条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线，1 条大中型燃油汽车拆解线，1 条摩托车拆解线。

2.14.1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拆解深度

项目仅涉及汽车的拆解，不涉及废钢铁破碎，不进行清洗（地面定期拖洗），具体拆解深度如下：

①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发动机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回收利用，然后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经泄油处理后的发动机直接暂存，整体外售，不再进一步处理。

②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③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燃气罐、液化气罐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⑤机械处理：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应经过机械处理，如用鹰嘴剪和龙门剪等剪切机将大中型车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材料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运输和冶炼处理，不进一步破碎；仅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分类回收报废汽车的金属料，不对分选出的金属进行重熔再生。

（2）拆解工艺流程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重庆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暂行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见下图。其中摩托车无拆除安全气囊、回收空调制冷剂、拆除空调器等工序。

1) 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线

含有液化气罐小型车属于燃油汽车，预拆解过程中较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多一步液化气罐的拆解，其他工艺均一致。摩托车也属于燃油车，预拆解过程中不涉及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机油滤清器、安全气囊的拆除，其他工序与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工序一致。因此不单独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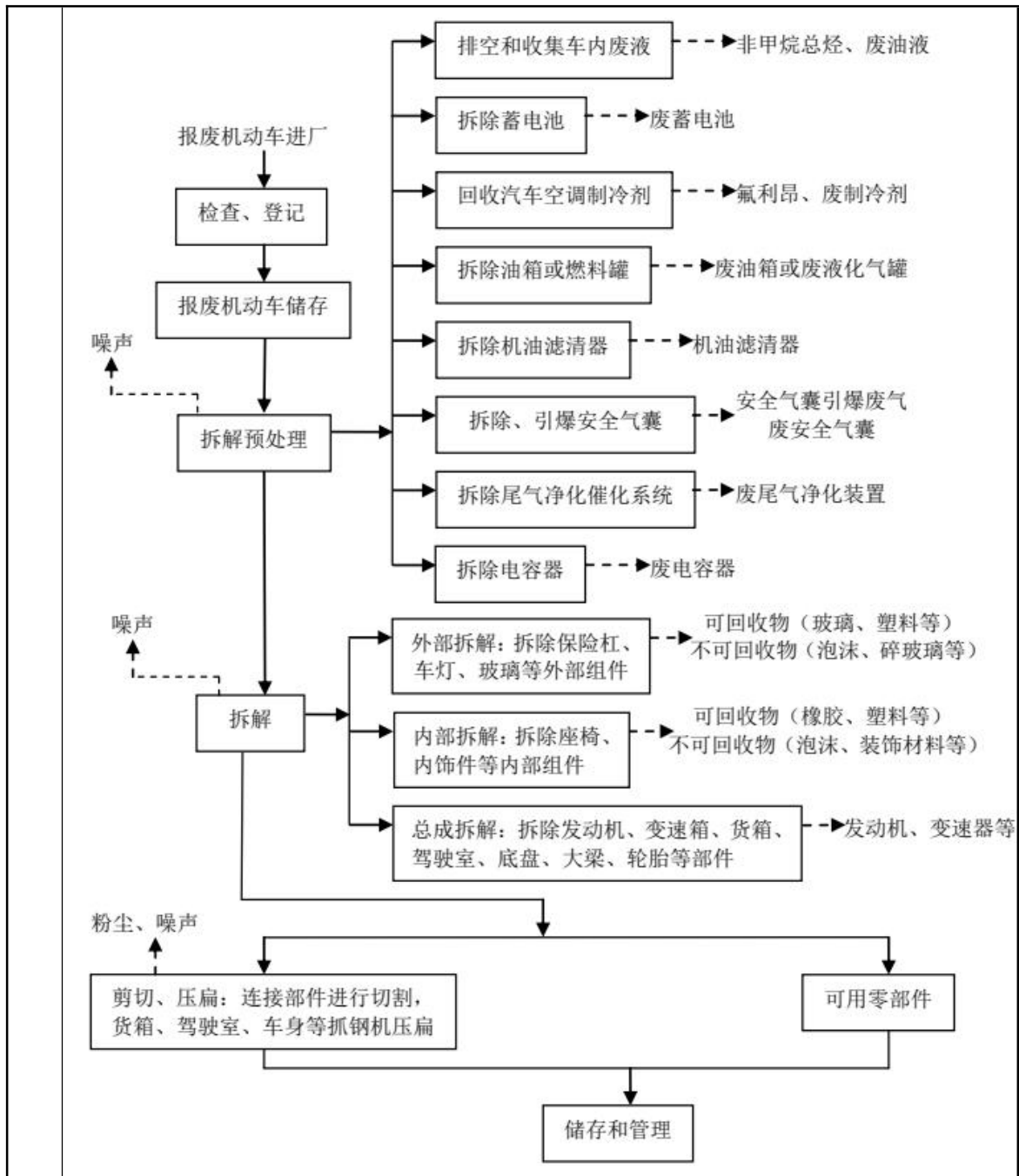


图 2.14-1 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检查登记

①报废机动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B.报废机动车储存

报废机动车应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⑤接收报废机动车后，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C.拆解预处理

厂内不设清洗点，不对车辆及拆解的零部件进行清洗，含油零部件、油箱、油管等采用抹布擦拭，含油零部件、油箱、油管作为危废处置，抹布不清洗，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机动车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根据要求，蓄电池、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各种废液、汽车空调制冷剂都应在这一步恰当地拆除或收集。拆解预处理应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废液，废液收集到不同的

专用容器中分开存储。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在正式拆解前，先进行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预处理按照以下固定顺序进行拆解：

①排空和收集车内各种废液

采用油液抽取机将废油废液（汽油、柴油、冷冻液、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油、制动液、液压油等）抽至油桶中分类密闭存储，各种废油及废液的排空率大于 90%，各容器独立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不混合储存。该过程有废溶剂和废矿物油的产生。

由于油箱口或者收集桶入口在各类废油及废液抽排过程中不能完全密闭，因此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排出，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过程有废有机废气的产生。

②拆除蓄电池

首先人工断掉汽车总电源开关，拆除蓄电池负极的接线端子，并用绝缘材料包扎、扣好负极极柱帽，再拆除蓄电池正极接线端子，扣好正极极柱帽，最后将拆除的蓄电池装入专用带盖封密封耐酸容器中，若蓄电池有损坏，应将损坏后的电瓶抬出置于预先准备好的专用具盖封密封耐酸容器内，并扣好桶盖。该过程有废铅蓄电池的产生。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机动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除下来的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直接运送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蓄电池在厂区内储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综上所述，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③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制冷剂回收装置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密闭钢瓶）中，废空调制冷剂属于一般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有固体废物的产生。

专用回收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

连接，设备另一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密闭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设备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回收工作。制冷剂回收装置抽排过程中全密闭，部分车辆（30%）制冷剂中含有氟利昂，在连接管道插取过程中，会泄漏极少量氟利昂，但管道插取时间很短，因此本评价对该过程泄漏的少量氟利昂进行定性评价，不进行定量评价。该过程涉及少量氟利昂废气的产生。

④拆除油箱和机油滤清器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油箱和机油滤清器拆除，油箱作为废钢铁暂存，机油滤清器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涉及废机油滤清器固废的产生。

⑤拆除液化气罐

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液化气罐整个拆除（收集抽取残液须由有充装许可证的专业人员操作，因此液化气罐不进一步抽取），废液化气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该过程涉及废液化气罐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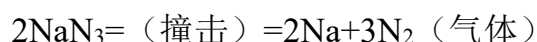
⑥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专业作业人员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直接送至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内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箱底部尺寸为 $1 \times 0.8 \times 0.8\text{m}$ ，采用干电瓶为电源，引爆箱的钢板厚度为 4mm ，安全可靠。将安全气囊的两个引爆线与引爆箱的两个鳄鱼夹子连接，安全气囊放入引爆箱内，气囊的垫面朝下，锁好引爆箱门；将引爆开关装置和引爆箱电源连接，距离引爆箱 6m 处按下引爆开关装置引爆按钮，完成引爆。由于引爆过程位于密闭的引爆箱内，该装置已考虑基础减振降噪，同时房间四周采用隔声材料，因此，该工段噪声不大。该过程涉及一般固废安全气囊以及废气氮气的产生。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和尼龙材料，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属于一般固废。

能使气囊正常发挥作用的混合化学物质（所谓的爆炸剂），其中包

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这一系列化学反应是从电子打火装置点燃叠氮化钠（化学分子式 NaN_3 ）开始的。这能使局部温度上升到 300 摄氏度，足以使大部分爆炸物迅速分解。当电子打火装置点燃叠氮化钠，使大部分物质发生爆炸分解。反应如下：



首先，叠氮化钠燃烧产生出融化的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时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然后经过过滤，只有氮气冲进了气囊。

⑧ 拆除尾气净化催化系统

尾气净化催化系统包括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拆解后的尾气净化催化系统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⑨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拆解后的废电容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该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经以上步骤将各个零部件拆除后，才能拆除报废汽车的其余部分。

D. 拆解

项目拆解过程是从外到里，分成外部拆卸、内部拆卸和总成拆卸 3 个工序分别进行，采用自动化拆解，每个工位间设置有工件运输轨道。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① 外部拆解：拆除保险杠、车灯、玻璃等外部组件。

② 内部拆解：拆除座椅、仪表、内饰件等内部组件。

③ 总成拆解

首先，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

接件的连接。然后拆卸淋水箱、消声器、轮胎（采用扒胎机将金属轮毂与橡胶轮胎拆分）等零部件，分区暂存；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不再处理，分区存放；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区暂存，利用空压机气动打散的底盘各结构部件直接作废钢铁暂存、外售。

E.机械处理（剪切、压扁、切割）

货车货箱、大梁连接部位采用等离子切割机（不使用氧气等辅助气体，是一种新型的热切割设备，它的工作原理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的金属局部熔化，并同时用高速气流将已熔化的金属吹走，形成狭窄切缝）切割，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废钢材，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工位上方的顶吸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经切割拆分的大梁等叉车运至废旧金属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货箱则利用抓钢机进行压扁后暂存；同时对拆解预处理后的货车驾驶室、小轿车车身采用抓钢机直接进行压扁处理；再经叉车运至废旧金属堆存区暂存，定期外售。该过程涉及废气的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F.可用零部件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要求，对符合再制造要求的五大总成，可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再制造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颁布再制造企业名录），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的数量型号和去向。

G.储存和管理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发动机、变速器、轮胎、废钢铁等）表面经干抹布简易清洁后分类存放在暂存区内。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⑥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GB18599）和（GB18597）要求执行。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⑧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旧动力蓄电池及铅蓄电池贮存应严格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贮存要求进行：

①废旧动力蓄电池和铅蓄电池不应混合贮存；

②蓄电池采用专门容器储存，不同类型蓄电池用隔板隔开贮存；

③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用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④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铅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并设置专门隔离存放点存放；

⑤显著位置张贴废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⑥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⑦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⑧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⑨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⑩废旧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贮存区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

的专用密闭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及铅蓄电池。

2) 电动汽车拆解工艺

本项目设置 1 条废旧电动汽车拆解线，主要包括拆解纯电动车和混合动力车。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纯电动汽车较燃油汽车拆解线，新增动力蓄电池预处理拆卸工序，无油箱拆解步骤；混动电动汽车则新增动力蓄电池预处理拆卸工序，则其余预处理步骤与燃油汽车拆解一致。

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1）电动汽车的拆解在专门的动力蓄电池拆卸区进行，车间地面已进行绝缘处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过程如下：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 ④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 ⑤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2）动力蓄电池拆解过程：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则与前面燃油汽车拆解步骤及产排污一致。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动力蓄电池，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

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定期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4-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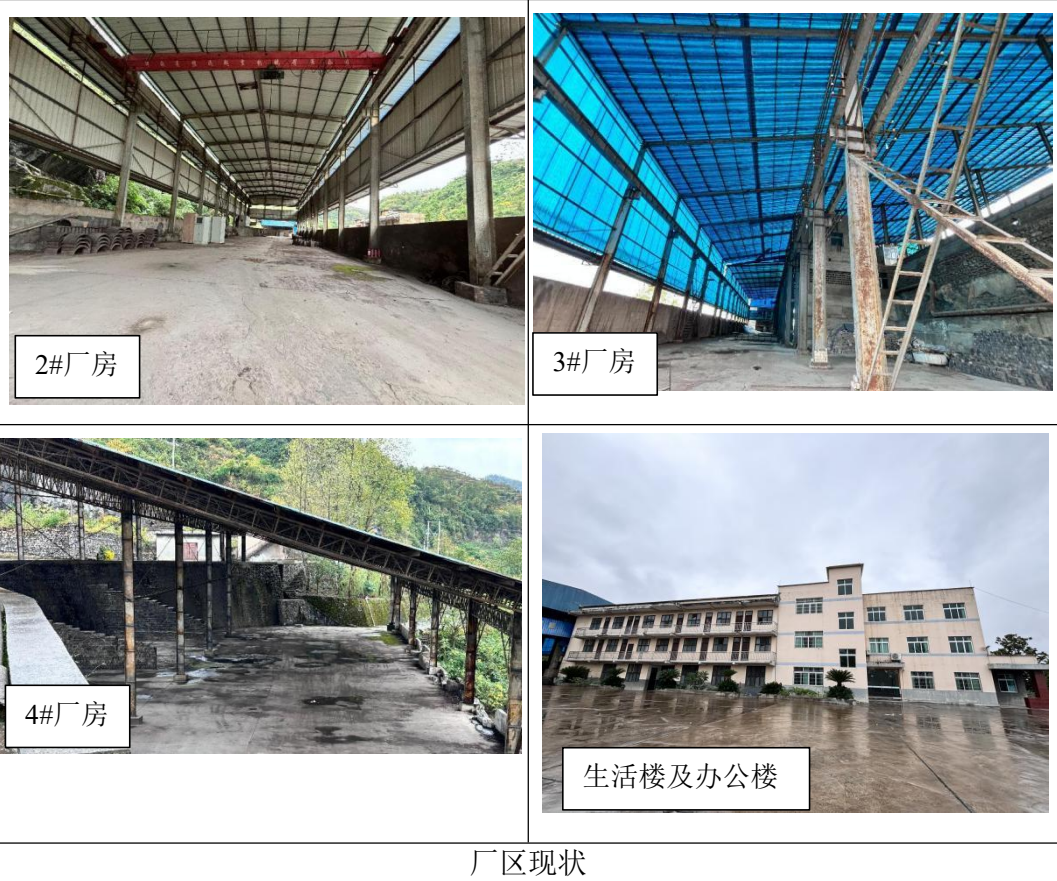
类别		产污工序或位置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洗手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N ₂ 、颗粒物
		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	氟利昂
		气割粉尘	颗粒物
噪声		各类设备预处理、拆解工序及装卸过程	噪声
固废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固废	一般固废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不可回收利用废物(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等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控、仪表显示器等)、废活性炭、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滤清器等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空压机、液压机等设备	含油废物、废液压油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油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厂区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 1 号。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内主要进行铁合金生产，现有厂区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顶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厂房为钢结构，租赁范围内的设备已拆除，由于原企业停产多年，厂房棚顶破损；同时地面存在一定破损，厂房内防渗措施有待完善，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区域大气环境					
	<p>项目位于重庆市秀山县，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秀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 3.1-1。</p>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μg/m ³	标准 值 μ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2	达标
	SO ₂		15	60	25	达标
	NO ₂		14	40	35	达标
	PM _{2.5}		18	35	51.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p>由表 3.1-1 可知，秀山县 PM₁₀、NO₂、PM_{2.5}、SO₂ 年日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域。</p>						
3.1.1.2 其他污染物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 G4 乌杨街道中心校的监测数据（港庆（监）字〔2022〕第 09041-HP</p>						

号) 进行评价, 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1.0km, 属于 5km 范围内,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引用数据有效。

(1) 监测点位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 G4 乌杨街道中心校 (位于项目南侧约 1.0km)

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 日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 4 次/天。

(2)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单因子占标率法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o_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 mg/m^3 ;

Co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引用监测点位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3)	现状浓度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4 乌杨街道中心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	0.36~0.72	3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

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江河；远期待乌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规划的乌杨片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平江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平江河为Ⅲ类水域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平江河是梅江河的主要支流。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月~12月）》，石堤大桥断面为平江河下游，该断面地表水满足Ⅲ类水域标准，说明平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厂区位于秀山县贵图居委会贵图组1号，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4〕第12004-HP号），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1个监测点，N1厂区东南侧散居农户。

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2024年12月16日，监测一天，昼测一次。

执行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区东南侧散居农户 (N1)	2024年12月16日	50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N1 监测点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1.4.1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根据引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港庆（监）字【2022】第 09041-HP 号）中的 W5 兴隆村居民水井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本项目约 500m。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W5 兴隆村居民水井。

监测内容：pH、K⁺、Na⁺、Ca²⁺、Mg²⁺、CO₃²⁻、HCO₃⁻、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化物、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SO₄²⁻）、氯化物（Cl⁻）、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5 日，监测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地下水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监测因子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监测值	14.2	6.78	72.0	22.6	5L	325	7.49	38.3
占标率	/	0.034	/	/	/	/	0.03	0.15
标准值	/	200	/	/	/	/	250	250
监测因子	pH	铁	锰	铬(六价)	汞	砷	氨氮	硝酸盐
监测值	6.9	0.01L	0.01L	0.004L	4×10 ⁻⁵ L	3×10 ⁻⁴ L	0.275	4.61
占标率	0.2	0.017	0.05	0.04	0.02	0.015	0.55	0.23
标准值	6.5-8.5	0.3	0.10	0.05	0.001	0.01	0.5	20
监测因子	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	总硬度	氟化物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监测值	0.003L	0.0003L	292	0.012	346	1.26	2	74
占标率	0.0015	0.075	0.65	0.012	0.0346	0.42	0.66	0.74
标准值	1.0	0.002	450	1.00	1000	3.0	3.0	100

监测结果表明，W5 监测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1.4.2 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于原兴源实业1#厂房和3#厂房涉及冶炼工艺，因此本项目对厂区内1#厂房和3#厂房开展了土壤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区内设置了2个表层样，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3.1-5。

表 3.1-5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置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	------

S1	1个表层样点	1#厂房内（东经：108.9426295°，北纬：28.4692331°）
S2	1个表层样点	3#厂房内（东经：108.9449079°，北纬：28.4692871°）

(2) 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3.1-12 监测因子统计表

点位	监测因子	
S1、S2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理化性质	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容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
		pH、石油烃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5年1月16日，采样一次。

(4) 评价标准

占地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 监测数据统计

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13 厂区内表层样点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监测值	占标率	监测值	占标率
----	------	------	-----	-----	-----	-----

		(mg/kg)	(mg/kg)		(mg/kg)	
			点位 S1		点位 S2	
1	砷	60	30.6	0.51	49.3	0.82
2	镉	65	0.59	0.009	0.48	0.0074
3	铬(六价)	5.7	ND	/	ND	/
4	铜	18000	44	0.0024	1640	0.091
5	铅	800	98	0.1225	148	0.185
6	汞	38	0.418	0.011	12.0	0.316
7	镍	900	30	0.033	36	0.04
8	四氯化碳	2.8	ND	/	ND	/
9	氯仿	0.9	ND	/	ND	/
10	氯甲烷	37	ND	/	ND	/
11	1,1-二氯乙烷	9	ND	/	ND	/
12	1,2-二氯乙烷	5	ND	/	ND	/
13	1,1-二氯乙烯	66	ND	/	ND	/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ND	/	ND	/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ND	/	ND	/
16	二氯甲烷	616	ND	/	ND	/
17	1,2-二氯丙烷	5	ND	/	ND	/
18	1,1,1,2-四氯乙烷	10	ND	/	ND	/
19	1,1,2,2-四氯乙烷	6.8	ND	/	ND	/
20	四氯乙烯	53	ND	/	ND	/
21	1,1,1-三氯乙烷	840	ND	/	ND	/
22	1,1,2-三氯乙烷	2.8	ND	/	ND	/
23	三氯乙烯	2.8	ND	/	ND	/
24	1,2,3-三氯丙烷	0.5	ND	/	ND	/
25	氯乙烯	0.43	ND	/	ND	/
26	苯	4	ND	/	ND	/
27	氯苯	270	ND	/	ND	/
28	1,2-二氯苯	560	ND	/	ND	/
29	1,4-二氯苯	20	ND	/	ND	/
30	乙苯	28	ND	/	ND	/
31	苯乙烯	1290	ND	/	ND	/
32	甲苯	1200	ND	/	ND	/
33	间二甲苯+对	570	ND	/	ND	/

	二甲苯					
34	邻二甲苯	640	ND	/	ND	/
35	硝基苯	76	ND	/	ND	/
36	苯胺	260	ND	/	ND	/
37	2-氯酚	2256	ND	/	ND	/
38	苯并[a]蒽	15	0.1	0.0067	0.2	0.0133
39	苯并[a]芘	1.5	0.2	0.133	0.3	0.2
40	苯并[b]荧蒽	15	0.2	0.013	0.5	0.033
41	苯并[k]荧蒽	151	ND	/	0.2	0.0013
42	蒽	1293	0.1	0.000077	0.3	0.00023
43	二苯并[a,h]蒽	1.5	ND	/	ND	/
44	茚并[1,2,3-cd]芘	15	0.1	0.0067	0.3	0.02
45	萘	70	ND	/	ND	/
46	石油烃	4500	56	0.0124	108	0.024
47	pH	/	8.64	/	8.34	/
48	氧化还原电位 mv	/	584	/	599	/
49	饱和导水率 mm/min	/	1.07	/	1.16	/
50	孔隙率%	/	30.5	/	28.6	/
51	容重 g/cm ³	/	1.30	/	1.42	/
5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	11.4	/	12.0	/

注：带“ND”表示未检出。

从监测结果看出，厂房内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1.5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原秀山县兴源矿业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属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少量散居农户，调查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园区规划的敏感目标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的散居农户，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散居农户	142	-46	1 户, 1 人	二类功能区	SE	20
2	2#散居农户	106	-81	1 户, 1 人		SSE	20
3	3#兴隆村	700	60	约 35 户, 约 105 人		E	460
4	4#散居农户	-280	420	1 户, 2 人		NW	290
5	5#散居农户	-723	-10	1 户, 1 人		W	480
6	6#散居农户	-640	123	10 户, 32 人		W	330
7	7#散居农户	-620	0	1 户, 2 人		W	394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 2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散居农户。

表 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环境要素	坐标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散居农户 1#	声环 境	142	-46	SE	20	1户,1 人	2类
2	散居农户 2#		106	-81	SSE	20	1户,1 人	2类
注：以厂区中心位置为中心点（0，0）。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地表水

徐家水库位于本项目厂界西侧 505m 处，徐家水库无水域功能，位于本项目上游，高差约 33m。本项目厂界东距梅江河支流平江河最近距离约 520 米，平江河属Ⅲ类水域。

3.2.5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新增占地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规定。

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具体详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处理规模为 15m³/d 的生化池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手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8*

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纳污管排污单位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454号），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3	1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办发〔2023〕9号），在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附图7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区域，结合附图9可知，该区域为居住和工业混杂区域，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片用地划定为3类功能区，其他零散用地划定为2类声功能区。根据附图9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零散用地，因此划定为2类声功能区。

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3.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近期生产废水通过罐车运输，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江河；远期生产废水排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总量管控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远期废水排放进行核算。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12。

表 3-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乌杨片区 允许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1.0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近期)
	氨氮	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93	/		
	COD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124	4.8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B 标准	平江河
	氨氮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165	0.65		
废气	VOCs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657	3.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排入环境
	颗粒物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24	/		排入环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原铁合金厂房进行改造，现有厂房内生产设备已完全拆除，施工期主要对厂房棚顶和综合楼内的隔墙进行拆除改造。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包括噪声、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本项目所处地势有一定高差。

4.1.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施工扬尘采用湿式洒水作业减少粉尘产生量，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厂房内，因此其排放的污染物对施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

4.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修时的机械设备，源强约为 85~92dB（A），项目采用合理布置机具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布局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本项目厂界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位于东南侧位置，距离 1#和 2#厂房约 220m，同时存在 8m 的高差；距离 3#厂房 100m 左右，高差为 4m，敏感目标处于地势较低处，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

表 4.1-1 施工期机械噪声源强（dB（A））

机械设备	声级
挖掘机	90
装载机	85
推土机	88
挖土机	88

表 4.1-2 施工期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敏感目标	距厂界/m	预测结果	标准
1#散居农户	20	51	昼间 70
2#散居农户	20		

根据预测结果，施工期机械设备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少量废包装材料、装修废料可外卖的卖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外卖的运至当地合法废渣场处置。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气割粉尘。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报废汽车拆解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氮气、颗粒物	/	少量	机械通风换气	/	少量	/	无组织
	1#厂房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0558	两级活性炭吸附	0.00676	0.00223	1.502	有组织
	3#厂房废油液抽取		0.12	0.1587	两级活性炭吸附	0.0481	0.0635	10.689	有组织
	2#厂房废油液抽取		/	0.0035	机械抽风换气	/	0.0035	/	无组织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机械通风换气	/	少量	/	无组织
机	1#厂房	颗粒	/	0.096	机械	/	0.096	/	无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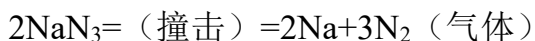
械处理	气割	物			通风换气				织
	3#厂房气割	颗粒物	1.11	0.73	布袋除尘	0.036	0.024	6.0	有组织
	2#厂房气割	颗粒物	/	0.0026	自然沉降	/	0.0026	/	无组织
危险废物贮存库	固废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活性炭吸附	/	少量	/	有组织
注：共设置有3个废油液抽取工位，其中废摩托车油液抽取量较少，有机挥发物产生量较少，因此采取无组织排放，1#厂房和3#厂房的两个工位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①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 N_2 。

反应的化学方程式：



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且难定量分析，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源强核算，在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②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项目采用油液抽排系统对报废车辆进行废油液封闭式抽取，抽取至专用容器内密闭暂存，在卸油和收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输转损失率（春冬季0.15%；夏秋季0.22%），本次评价按总体损失率0.22%计，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油收集总量为116.5t/a，则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过程中废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0.256t/a。

本项目1#厂房、2#厂房和3#厂房分别各设置1个油液抽取岗位进行固定操作，由于2#厂房内设置的报废摩托车拆解，其废油收集总量为1.6t/a，有机废气挥发量为0.0035t/a，由于产生量较少，因此考虑设置机械抽风，加强通风换气。1#厂房和3#厂房的油液抽取岗位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顶吸集气罩，根据《2015年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半密封顶吸集气罩的收集率按65%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厂房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3#厂房的废气通过18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每台设备设计风机风量为4500m³/h，去除效率按60%计。1#厂房设置为小型电动汽车拆解线，该工序生产工作时间约330h/a（每天工作1h），废油收集量为3.9t/a，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00858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23t/a，排放速率为0.00676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455kg/h。3#厂房设置的是燃油汽车拆解线，包括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大中型燃油汽车，该工序生产工作时间约1320h/a（每天工作4h）。废油收集量为111.0t/a，有机废气收集量为0.159t/a，则有组织最终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635t/a，排放速率为0.048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85t/a，排放速率为0.130kg/h。

项目采用油液抽取设备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1#厂房和3#厂房的油液抽取设备及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Q=(10x^2+F)\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5~1.0m/s，本项目取0.8m/s。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0.2m；集

气罩尺寸按1*1m，则面积（F）约1m²；控制点吸入风速（V_x）取0.8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1.12m³/s，1个集气罩总风量需要4032m³/h，项目拟设置单台风机风量为4500m³/h。

③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

本项目部分车辆的制冷剂中有氟利昂（CF₂Cl₂），但这些车辆所占的比例小（约30%）。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制冷剂回收装置抽排过程中全密闭，仅在连接管道插取过程中，会泄漏极少量氟利昂，但管道插取时间很短，因此本评价对该过程泄漏的少量氟利昂不进行定量评价。

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号）规定，我国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届时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

④气割粉尘

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对拆解后的大部件进行切割，将其分解成较小的块状废钢。气割过程中，被切割的位置受热，使金属熔化，局部形成的高温使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形成颗粒物，产生气割粉尘。

项目气割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及《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取0.75kg/t-原料。

根据物料平衡，燃油小型车及含液化气罐燃油小型车废钢铁约10010t/a，燃油大中型汽车废钢铁9500t/a，摩托车废钢铁70t/a，电动汽车废钢铁2550t/a，需切割金属按照5%计，则燃油小型汽车及含液化气罐燃油小型车和燃油大中型汽车、电动汽车、摩托车拆解线的气割粉尘产生量分别为0.73t/a、0.096t/a、0.0026t/a。由于2#厂房报废摩托车切割粉尘量较小，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1#厂房的小型电动汽车产生的切割

粉尘生产量较少，经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3#厂房的大中型燃油汽车和小型燃油汽车（含液化气罐汽车）产生的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8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65%，设计风机量为6000m³/h，工作时间为2h/d（660h/a），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为95%。3#厂房的排放量为0.024t/a、排放浓度为5.15mg/m³、速率为0.036kg/h。

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设备，3#厂房等离子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Q=(10x^2+F)\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5~1.0m/s，本项目取0.8m/s。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0.2m；集气罩尺寸按1.2*1.2m，则面积（F）约1.44m²；控制点吸入风速（Vx）取0.8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1.47m³/s，1个集气罩总风量需要5299.2m³/h，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6000m³/h。

⑤食堂废气

拟建项目配备的食堂厨房将产生少量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拟采用90%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油烟浓度低于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10 mg/m³，再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有大量的废有机溶剂和废油等，考虑有机废气的产生，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由于废气量产生较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N ₂ 、颗粒物	/	/	/	少量	机械排风	/	/	/	/	少量	/	/	/	/	/	/	/	是
1#厂房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	3.755	0.0169	0.00558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65%)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60%) DA001 有组织排放	1.502	0.00676	0.00223	0.00455	0.003	15	0.3	25	120	10	4	/	是
3#厂房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00	26.72	0.12	0.1587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65%)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60%) DA002 有组织排放	10.689	0.0481	0.0635	0.1295	0.0855	18	0.3	25	120	10	4	/	是
2#厂房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35	无组织	/	/	/	/	0.0035	/	/	/	/	/	1	/	/
3#厂房气割粉尘	颗粒物	6000	184.75	1.11	0.73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65%)+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5%)	6.0	0.036	0.024	0.39	0.256	18	0.4	25	120	3.5	1	/	是
1#厂房气割粉尘		/	/	/	0.096	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	/	0.096	/	/	/	/	/	1	/	是
2#厂房气割粉尘		/	/	/	0.0026	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	/	0.0026	/	/	/	/	/	1	/	是
制冷剂废气	氟利昂	/	/	/	少量	机械排风	/	/	/	/	少量	/	/	/	/	/	/	/	是
危险废物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活性炭吸附	/	/	/	/	少量	/	/	/	/	/	/	/	是
食堂废气	油烟	/	/	/	少量	油烟净化器处理	/	/	/	/	少量	/	/	/	1.0	/	/	/	是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	/	/	/	少量	/	/	/	10.0	/	/	

4.2.1.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具体如下：

①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 NaN_3 ）或硝酸铵（ NH_4NO_3 ）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产生的气体主要是 N_2 ，并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

本项目在安全气囊引爆厂区所设置通风装置（机械排风，如排风扇等），保持厂内空气流通，经过大气扩散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

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抽取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抽取废油液采用密闭式，且用密闭容器暂存废油液，1#厂房电动汽车拆解线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顶吸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1#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3#厂房内的燃油汽车拆解线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属于文件中的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摩托车拆解线的废油液抽取工位由于抽取废液仅有 1.6t/a，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为 0.0035t/a，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空气

质量影响较小，技术可行。

③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

制冷剂主要成分为氟利昂，项目制冷剂抽排采用密闭式，且用密闭容器暂存制冷剂，因此抽取过程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量很小，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厂房设置通风系统，增加废气扩散能力，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气割粉尘

气割粉尘主要来自对较大部件切割过程中切割位置受热使金属熔化，在局部高温作用下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1#和2#厂房由于切割废钢铁量较少，气割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重力沉降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3#厂房的气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8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切割粉尘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为可行技术。

⑤食堂废气

拟建项目配备的食堂厨房将产生少量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拟采用90%净化效率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油烟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10\text{mg}/\text{m}^3$ ，再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有一定量的有机溶剂和废油等，存在有机废气的产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N ₂ 、颗粒物	机械排风	/	/	/	/
1#厂房废油抽取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65	60	DA001
3#厂房废油抽取挥发废气		有组织		65	60	DA002
2#厂房废油抽取挥发废气		无组织	/	/	/	/
制冷剂回收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1#厂房气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3#厂房气割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	65	95	DA003
2#厂房气割粉尘		无组织	/	/	/	/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	/	DA004
食堂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90	/

4.2.1.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两级标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少量散居农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对项目的建设制约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项目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	1次/年		120
	DA003	颗粒物	1次	1次/年		120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	1次/年		120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非甲烷总烃	1次	1次/年		4.0
	厂外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值 10 ^① /30 ^②

注：①为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②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2.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拆解活动均位于厂房内，厂区内存在露天面积，因此本次评价考虑初期雨水。项目不对进场的报废汽车进行清洗，员工均戴手套等防护用品进行汽车拆解作业，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洁废水

①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核算结果可知，项目地面清洁水排放量为 2.09m³/

次（137.81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400mg/L、COD800mg/L、SS600mg/L、石油类 500mg/L、氨氮 50mg/L，收集后的清洗废水经厂房内的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 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置。

②洗手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洗手废水排放量 0.9m³/d（297m³/a）。

由于员工洗手废水中含有少量油污，根据行业类比，洗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₅、COD、SS、石油类、氨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600mg/L、600mg/L、150mg/L、50mg/L。

（2）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核算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5m³/d（1633.5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600m/L、BOD₅350mg/L、SS450mg/L、NH₃-N50mg/L、总磷 5mg/L，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房配套已建生化池处理（位于厂区东侧，处理能力 15m³/d）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

（3）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8 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区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拆解线位于封闭厂房内。厂区汇水面积为 2.7hm²；根据该区域地势特点，在厂区西北角处设置事故池，收集后的雨水分别少量多次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置。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与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秀山县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q \cdot \psi \cdot F$$

其中

$$q = \frac{1982(1+0.984 \lg P)}{(t+11.462)^{0.752}}$$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P——设计重现期，取 2；

ψ ——径流系数， $\psi=0.5$ ；

t——降雨历时，取 15.0min；

F——汇水面积， hm^2 ，取 2.7hm^2 ；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m}^2$ 。

综上所述，暴雨时期厂区雨水设计流量为 295.33L/s，则暴雨时期项目露天地面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265.80m³/次，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300mg/L、石油类 60mg/L。

新建一座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300m³）配套设置切换阀井用于收集露天地面初期雨水，按照少量多次的方式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拆解生产区域地面清洁、车间员工洗手	434.81	COD	663	0.288	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规模 5m ³ /d）	500(60)	0.217(0.026)	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输至清溪场街道三
			SS	495	0.216		400(20)	0.174(0.0087)	
			石油类	261	0.113		20(3)	0.0087(0.0013)	
			NH ₃ -N	50	0.022		45(8)	0.0196(0.0035)	
			BOD ₅	400	0.174		300(20)	0.13(0.0087)	

生活 污水	员工 生活	1633 .5	COD	600	0.98	依托厂 区配套 生化池 (处理 能力 15m ³ /d) 处理	500(60)	0.82(0.09 8)	合村污 水处理 厂；远 期通过 市政管 网排入 乌杨片 区规划 的集中 污水处 理厂处 理后排 入平江 河
			BOD ₅	350	0.57		300(20)	0.49(0.03 3)	
			SS	450	0.74		400(20)	0.65(0.03 3)	
			NH ₃ - N	50	0.082		45 (8)	0.0735(0. 013)	
			总磷	10	0.016		8(1)	0.013(0.0 0164)	

注：①上表生产废水产生浓度考虑地面清洗废水和洗手废水合并排放时的最大排放浓度；②上表“排放情况”栏中，括号内为废水排入外环境的浓度及排放量，括号外为厂区外排（纳管）的浓度和排放量。

4.2.2.2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1) 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水（2.09m³/次）、洗手废水（0.9m³/d）主要污染物为BOD₅、COD、SS、氨氮和石油类，在厂房内收集后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排入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由于厂区外规划的污水市政管网暂未完成建设，因此近期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达一级B标后排入平江河。远期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后排入平江河。

均质：由于废水水量、水质变化复杂，因此需设置调节隔油池均质、均量，然后利用隔油池分离出浮油和固体悬浮物，并定期排放，最后通过加絮凝剂使石油类、悬浮物沉降或上浮，使之与水分离除去，比单纯隔油效果好。

隔油：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 and 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

絮凝沉淀：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

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

该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规定的“均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可行技术，可满足预处理要求，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项目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d}$ ，接纳废水量为 $2.99\text{m}^3/\text{d}$ ，设计处理规模大于接纳废水量，规模可行。

（2）依托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 $4.9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经厂区配套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用生化处理后能够满足预处理要求；厂区配套生化池位于厂区东侧位置，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5\text{m}^3/\text{d}$ ，能够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对入驻企业较少，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园区，园区污水可就近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乌杨片区市政污水管网暂未建设，且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因子：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近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距离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的运距约8公里。

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位于秀山县清溪场街道三合村，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000\text{m}^3/\text{d}$ ，目前处理量达 $1500\text{m}^3/\text{d}$ 。该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型A₂/O，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平江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远小于富余处理能力。

4.2.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和洗手废水经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近期均采用罐车运输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运输频次为一个月运输一次，本项目外排废水较少，运输距离较短（运距约 8km），且运输废水已在厂区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运输过程中环境影响较小。

4.2.2.3 监测计划

远期市政管网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石油类、NH ₃ -N、SS、BOD ₅ 、总磷	验收监测一次，以后一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雨水排口 DW002*	COD、石油类、SS	1 次/日	/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②总磷、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油液抽排机、燃油排放凿孔设备、制冷剂回收机、举升机、抓胎机、翻转机等汽车拆解相关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80-90dB（A）。

项目仅在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产生的噪声均为间断性噪声

源。由于厂区所在位置地形高差较大，厂房呈阶梯式布置，具有一定高差，其中 1#厂房处于地势最低处，2#厂房处于地势处于第二阶梯，3#厂房处于最高处。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主要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大门布置，车间为彩钢封闭结构。

本项目废水采用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罐车运输频次较低（1 个月运输一次），抽取废水和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较小，且噪声产生为间接性的。因此罐车运输的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各拆解线所在厂房共设置 2 个门，东西两侧各 1 个，厂房四周靠近地面和房顶各设置有排风口。

（2）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方法来预测室内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室外声环境影响情况。

1) 室内噪声预测模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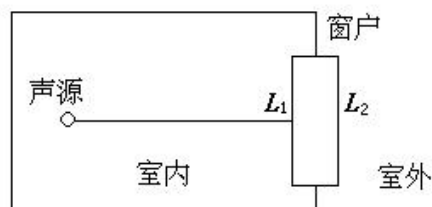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2-8

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厂房	油液抽取机	1#厂房	85	基础减振	-145	36	-29.4	35	37	60	7	昼间	5	260	80	110	16
		2#厂房	85		-68	26	-20.4	10	38	87	6		5	260	80	110	16
		3#厂房	85		156	24	-2.6	25	8	75	8		5	25	92	410	23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1#厂房	85		-144	36	-29.3	34	37	61	7		5	260	80	110	16
		2#厂房	85		-65	26	-20.1	11	38	86	6		5	260	80	110	16
		3#厂房	85		165	16	-2.6	23	7	77	9		5	25	92	410	23
	制冷剂回收机	1#厂房	85		-147	35	-29.4	35	34	60	10		5	260	80	110	16
		2#厂房	85		-64	25	-20.3	10	35	87	9		5	260	80	110	16
		3#厂房	85		171	22	-2.4	18	7	79	9		5	25	92	410	23
	升降机	1#厂房	85		-112	34	-19.4	82	35	15	9		5	260	80	110	16
		2#厂房	85		-99	23	-10.3	15	35	82	9		5	260	80	110	16
		3#厂房	85		167	22	0.4	30	8	66	8		5	25	92	410	23
	扒胎机	1#厂房	85		-102	36	-29.2	80	32	17	12		5	260	80	110	16
		2#厂房	85		-92	24	-20.3	15	30	82	14		5	260	80	110	16
		3#厂房	85		162	20	-2.2	45	6	51	10		5	25	92	410	23
	翻转机	1#厂房	80		-107	33	-28.4	76	34	21	10		5	260	80	110	16
		2#厂房	80		-96	24	-19.3	23	35	72	11		5	260	80	110	16
		3#厂房	80		161	24	-1.4	45	7	51	9		5	25	92	410	23
安全气囊引爆		90	122	26	-29.4	60	30	31	10	5	260	80	110	16			

装置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90	121	26	-29.4	59	30	32	10	5	260	80	110	1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90	-83	19	-2.4	15	2	81	15	5	25	92	410	23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90	-82	19	-2.4	16	2	80	15	5	25	92	410	23		
龙门剪	80	99	33	-2.3	85	30	10	10	5	260	80	110	16		
鹰嘴剪	80	105	32	-2.3	80	31	15	10	5	260	80	110	16		
金属打包机	80	108	29	-2.4	83	31	12	10	5	260	80	110	16		
气割机	80	-128	21	-29.1	60	4	36	12	5	25	92	410	23		
气割机	80	-1	41	-20.3	40	13	20	4	5	144	110	332	10		
气割机	80	106	34	-2.6	76	30	25	10	5	260	80	110	16		
气割机	80	106	32	-2.6	76	31	24	10	5	260	80	110	16		
气割机	80	163	21	-2.5	22	34	73	12	5	260	80	110	16		
气割机	80	162	20	-2.5	23	34	72	12	5	260	80	110	16		
空压机	85	139	26	-29.4	60	34	35	12	5	260	80	110	16		
空压机	85	164	13	-20.3	50	40	45	6	5	260	80	110	16		
空压机	85	26	43	-2.4	55	3	41	13	5	25	92	410	23		
空压机	85	-118	17	-2.3	45	6	15	11	5	144	110	332	10		
注：以厂区中心位置作为原点（0,0,0）															

表 4.2-8.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厂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1#厂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机	90	基础减振	-66	37	-29.0	430	118	110	20	昼间
2	3#厂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机	90		80	24	-4.0	282	104	227	37	昼间
3	危险废物贮存库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风机	90		-66	67	-28.0	408	140	156	10	昼间
4	3#厂房布袋除尘风机	风机	90		80	25	-3.6	282	103	227	35	昼间

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0,0）。

(3) 预测结果

企业夜间不工作，根据平面布置、噪声源分布及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5	60	/	昼间达标
南厂界	46.4			昼间达标
西厂界	41.6			昼间达标
北厂界	58.2			昼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昼间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敏感点影响预测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区域主要为散居农户。本评价主要针对现有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

表 4.2-10 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敏感点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预测值 (dB)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散居农户 1#	56.7	50	57.6	60
2	散居农户 2#	55.3	50	56.4	6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5) 噪声防治措施

①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且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房中心区域；

②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厂区内采用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垫措施降噪，可使噪声在车间内得到有效控制。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在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沾染了油污，采用棉纱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含油棉纱按危废进行处理；无法进行清理的部分如沾染油污的碎玻璃、布、海绵等，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其他不可回收废物（破碎的玻璃、轮胎、轮毂、塑料等）。

①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引爆后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物料平衡，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 98.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贮间，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动力蓄电池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能量的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废旧动力蓄电池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亦未确定废旧动力蓄电池属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平衡，废旧动力蓄电池产生量约900t/a，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③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也未将废制冷剂作为危险废物，根据物料平衡，废制冷剂产生量约11.5t/a，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废液化气罐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液化气罐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废液化气罐（代码：421-002-99）产生量为32.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⑤其他不可回收废物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不可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塑料、海绵、布、内饰品，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946t/a，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生量为 145t/a，主要为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6（900-402-06），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为 116.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199-08），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铅蓄电池：根据物料平衡，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 407t/a，属于危险废物 HW31（900-052-31），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物料衡算可知，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产生量约为 51.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固态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废尾气催化剂：根据物料衡算可知，废尾气净化装置产生量约 75.4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固态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石棉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石棉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石棉废物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 HW36（900-032-36），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含汞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含汞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拟建项目含汞废物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液挥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函》对活性炭产生量进行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0.0657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经验系数0.25t/t-活性炭计，则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0.3957t/a，一次装填量为98.93kg/次，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得少于一个季度。

⑨废机油滤清器：根据物料衡算可知，机油滤清器产生量约3.6t/a，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⑩废电容器：根据物料衡算可知，废电容器产生量约为11.3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固态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⑪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约1.8t/a，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固态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⑫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在隔油沉淀过程中以及车间隔油池会产生一定量的隔油油泥，产生量约1t/a，属危险废物，定期清掏，暂存于液态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固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⑬废油桶：项目在使用润滑油、液压油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0.05t/a，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固态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5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8.25t/a），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代码	形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尼龙	422-001-06	固态	98.2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旧动力电池	锂电池	421-001-13	固态	900	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废制冷剂	制冷剂	421-001-99	液态	11.5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废液化气罐	/	421-002-99	固体	32.5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其他不可利用的废物	橡胶、塑料等	422-001-99	固态	946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HW06(900-402-06)	液体	145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	HW08(900-199-08)	液体	116.5	
	废铅蓄电池	铅、硫酸等	HW31(900-052-31)	固态	407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900-045-49)	固态	51.5	
	废尾气净化装	催化剂	HW50(900-049-50)	固态	75.4	

		置					
		石棉废物	废石棉	HW36(900-032-36)	固体	1.5	
		含汞废物	汞	HW29(900-023-29)	固体	1.5	
		废活性炭	废气	HW49(900-039-49)	固体	0.3957	
		废机油滤清器	矿物油	HW49(900-041-49)	固态	3.6	
		废电容器	氯溴联苯等	HW10(900-008-10)	固态	11.3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矿物油	HW49(900-041-49)	固态	1.8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矿物油	HW08(900-210-08)	液态	1	
		废油桶	矿物油	HW08(900-249-08)	固态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8.2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12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145	拆解过程	液体	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有机废液	1d	T,I,R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116.5	拆解过程	液体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	矿物油	1d	T,I	
3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407	拆解过程	固态	铅、硫酸等	铅、硫酸等	1d	T,C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51.5	拆解过程	固态	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多氯联苯	1d	T	
5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75.4	拆解过程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1d	T	
6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5	拆解过程	固体	废石棉	石棉	1d	T	
7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1.5	拆解过程	固体	汞	汞	1d	T	
8	废活性	HW49	900-039-49	0.3957	废气治	固体	废气	废气	90d	T	

	炭				理设施						
9	废机油 滤清器	HW49	900-041-49	3.6	拆解过 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1d	T/In	
10	废电容 器	HW10	900-008-10	11.3	维修过 程	固态	氯溴联苯 等	氯溴 联苯 等	1d	T	
11	废弃的 含油抹 布和劳 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8	维修过 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1d	T/In	
12	废水处 理设施 污泥	HW08	900-210-08	1	废水治 理设施	液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30d	T,I	
1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拆解过 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30d	T,I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在 1#厂房西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²，2#厂房中心位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0m²，3#厂房 2 层平台东侧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0m²，1#生产厂房单独设置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和破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占地面积均为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若有破损废动力蓄电池，应采用专用容器密闭保存。

B.危险废物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形态在综合楼 1F 分别设置了 1 处固态危废贮存库（80m²）和 1 处液态危废贮存库（30m²）。

危险暂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六防措施；液态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环形导流沟和 1 座废液收集池（容积 1m³），收集泄漏的液体，泄漏的液体作为危废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各类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2)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3)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4) 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5)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电动车贮存和拆解区域相关要求如下：

1)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C.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危废贮存库标识标牌；

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

C.定期、及时转运危废，最长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

D.建立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E.禁止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

③特殊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拆解的蓄电池主要为铅蓄电池，暂存应按照《废铅蓄电池

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废汽车拆解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储存要求：①废铅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②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③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电解液泄漏，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废铅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④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⑤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⑥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库应有足够的空间。

运输要求：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运输责任主体在于危废运输单位。

①废铅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均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②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③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④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⑤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不得继续将废铅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⑥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B.多氯联苯电容器

本项目多氯联苯电容器的暂存应按照《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以及废汽车拆解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储存要求：①暂存区应具有防雨防渗功能，地面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及其他防渗材料。②含多氯联苯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内的贮存设施应按照 GB 18597 的要求进行设计与运行管理。③应在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暂存，保持容器密封。④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⑤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的管理：本项目废电容器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运输责任主体在于危废运输单位。

①包装容器的选取应符合 GB 12463 中 III 类包装要求，包装容器的标签应注明废物的类别。②液态废物宜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变压器等大型设备未发生泄漏时，应放于有边沿的钢制托盘中，并放置吸附材料，若设备泄漏时应先将其中的油放出。③运输应遵守 HJ 2025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④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拟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在拆解线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域、铅蓄电池暂存区、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四周设置环形导流沟和收集井，在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具体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分区防渗

按照厂房不同的功能分区，将厂区划分为简单、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划分情况及防渗要求如下表所示。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

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表 4.2-13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燃油车预处理区和拆解区、电动汽车拆解区和拆解区、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破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铅蓄电池暂存区、油品库房、发动机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厂房隔油池、导流沟和收集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未拆解车辆贮存场地、除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外的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生活楼、食堂、运输道路等	/

(2) 其他

项目在拆解线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域、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置环形导流沟和收集井；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的管理；定期观察废液收集池集液量，及时转运，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另拆解作业区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另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预拆解、拆解区域和危险废物贮存区四周设置废液收集沟（宽 250mm、深 300mm，上部覆盖沟槽格栅板）。拆解作业区设置 1 个油水收集设施（长 1m、宽 1m、深 1m）。3 个厂房内分别设置有一个容积为 1.5m³ 的隔油池。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调查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定义为：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风险物质	最大暂存量 t	贮存场所
1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液态	油类	20	危废贮存库
2	废铅蓄电池	液态	硫酸	2	危废贮存库
3	废制冷剂	液态	氟利昂	2	一般固废间
4	废电容器	固态	多氯联苯	1	危废贮存库
5	柴油	液态	油类物质	0.3	油品库房
6	润滑油	液态	油类物质	0.1	油品库房
7	液压油	液态	油类物质	0.1	油品库房
8	隔油油泥	液态	油类物质	0.2	危废贮存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以及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下的环境影响途径，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 (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
（3）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油（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20	2500	0.008
2	废铅蓄电池	2	10	0.2
3	废制冷剂	2	50	0.04
4	废电容器	1	2.5	0.4
5	柴油	0.3	2500	0.00012
6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7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8	隔油油泥	0.2	50	0.004
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1	10	0.1

	机溶剂废物		
合计			0.7522
注：废铅蓄电池（硫酸，最多含 5%），因此参照硫酸临界量；制冷剂、油泥、有机溶剂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废电容器（多氯联苯，按 0.1%计算），临界量取 2.5。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 Q 值为 $0.752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2.6.2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危险性判别见下表。

表 4.2-17 主要物质危险性判别

类别	物质名称	物态	毒性	燃爆性	腐蚀性	氧化性
原辅料	柴油	液态	/	√	/	/
	润滑油	液态	/	√	/	/
	液压油	液态	/	√	/	/
燃料	/	/	/	/	/	/
中间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副产品	/	/	/	/	/	/
最终产品	/	/	/	/	/	/
污染物	废油液（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液态	/	√	/	/
	废铅蓄电池	固态	/	/	√	/
	废制冷剂	液态	/	/	/	/
	废电容器	固态	√	/	/	/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	CO 等	气体	√	/	/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废油液等抽取过程

由于抽取设备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废油液泄漏，遇火易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②危险物质存储过程

若存储油品的容器灌装过满，遇高温，体积膨胀，可能导致油品外溢；存储油品的容器发生破坏，致使油品泄漏，遇火易发生火炸和爆炸；废液收集池内的油桶未及时更换，造成废液外溢。

③电容器、铅蓄电池等拆解过程

在拆解电容器、铅蓄电池等过程中，若违规操作，造成含有多氯联苯和硫酸的废液泄漏。

④动力蓄电池贮存过程

动力蓄电池在贮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存在爆炸等风险。

4.2.6.3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废油液、蓄电池、制冷剂、废电容器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2) 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拆解生产区、油品库房、危废贮存库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了环形沟、废液收集井、托盘等防泄漏设施，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拆解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和拆解区域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废制冷剂和废油液（汽油和柴油）应使用专业的抽取设备将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油液抽排系统和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溢托盘，可有效避免在抽取及暂存过程中废制冷剂和废油液（汽油和柴油）泄漏；

②对于拆解过程可能泄漏至地面的少量油类，可用砂土、棉纱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导致废酸液和铅重金属物质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铅蓄电池运输前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电池的收集包装应当使用专用的具有相应分类标识的收集装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外壳的完整，并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酸液外泄。

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耐酸容器中。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态类危废间分别设置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塑料桶装）。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泄漏，设置酸雾处理设施对挥发出来的酸雾进行处置。

④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和应急防护设施。

（2）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

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

②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⑤在液态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导流沟和 1 座废液收集池 (1m³)；油品库房设置围堰。

⑥根据《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1186-2021)》,发现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处理,避免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不应露天贮存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⑦根据《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年版)》,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消防、环保、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并设有警示标志,且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避免高温、潮湿,保证通风良好,正负极触头应采取绝缘防护。废旧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宜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能够合理装卸。

(3) 厂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消防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昼、夜 24h 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消防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4) 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拟建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应及时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开始应急预案。最终,将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企业根据制订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可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

4.2.6.5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报废汽车拆解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1#厂房内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3#厂房内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制冷剂回收	非甲烷总烃	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挥发量较少，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增设排风扇等通风设备，加强厂房通风	
		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增设排风扇等通风设备，加强厂房通风	
		气割	颗粒物	3#厂房内的气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8m 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2#和 1#厂房内气割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3#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地面清洁废水、洗手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氨氮	经自建含油废水处理设施（调节+隔油+絮凝沉淀，规模 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远期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近期依托厂区配套生化池（规模 15m ³ /d）处理达污水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罐车运至清溪场街道三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平江河;远期进入乌杨片区规划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平江河。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设生产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旧动力蓄电池、液化气罐、废制冷剂、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等。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应采取绝缘措施。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废旧动力蓄电池定期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废制冷剂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其他不可利用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p> <p>项目在1#厂房2层平台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200m²;2#厂房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0m²;3#厂房2层平台东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50m²,一般暂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p> <p>②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控、仪表显示器等)、废活性炭、尾气净化装置、机油滤清器等,分区收集暂存,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项目于厂房北侧设置了1座固态危废贮存库(80m²)和1座液态危废贮存库(30m²),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在液态危废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沟和1座废液收集池(容积1m³),收集废液,液体危废容器下方设置托盘等防漏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和墙体(不低于1.2m)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铅蓄电池的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绝缘处理。</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将项目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发动机存放区、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破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铅蓄电池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和油品库房、事故池、厂房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导流沟和收集井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拟在现有地面上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防渗性能不</p>			

	<p>低于 6.0m 厚，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防渗膜上再铺设 200mm 厚的 C30 抗渗混凝土。</p> <p>一般防渗区：将其余的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将厂房剩余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现有地面已满足简单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预处理区和拆解区、发动机存放区、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区、铅蓄电池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和油品库房、事故池、污水处理站池体、导流沟和收集井、隔油池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预处理区和拆解区、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沟和收集井；液态危废贮存库设置环形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配备相应堵漏、吸附材料。厂区西北侧新建有效容积为 300m³的事故池；在厂区配备堵漏材料、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合理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在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	/	0.124	/	0.124	/
		BOD ₅	/	/	/	0.0417	/	0.0417	/
		SS	/	/	/	0.0417	/	0.0417	/
		氨氮	/	/	/	0.0165	/	0.0165	/
		石油类	/	/	/	0.0013	/	0.0013	/
		总磷	/	/	/	0.00164	/	0.00164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57	/	0.0657	/
		颗粒物	/	/	/	0.024	/	0.024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	/	98.2	/	98.2	/
		废旧动力蓄电池	/	/	/	900	/	900	/
		废制冷剂	/	/	/	11.5	/	11.5	/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	/	/	946	/	946	/
		废液化气罐	/	/	/	32.5	/	32.5	/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	145	/	145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	116.5	/	116.5	/
	废铅蓄电池				407		407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	/	/	51.5	/	51.5	/
	废尾气净化装置	/	/	/	75.4	/	75.4	/
	石棉废物	/	/	/	1.5	/	1.5	/
	含汞废物	/	/	/	1.5	/	1.5	/
	废活性炭	/	/	/	0.3957	/	0.3957	/
	废机油滤清器	/	/	/	3.6	/	3.6	/
	废电容器	/	/	/	11.3	/	11.3	/
	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1.8	/	1.8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1	/	1	/
	废油桶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